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15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m61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33007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案例簡易手冊1份 (33271514\_11330078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案例」簡易手冊1份，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參考並利用多元管道加以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以及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業經總統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同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茲為精進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及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與主管之專業知能，本處特製作旨揭簡易手冊，以協助其妥適處理性騷擾事件。
- 二、旨揭簡易手冊所列性騷擾事件相關案例，係按照機關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所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理申訴、申訴調查及申訴結果等階段，提供各階段應準備重點及須注意細節，輔以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重點提示，俾供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於性騷擾事件處理過程中自行

芳和實中 1130827



\*OFAA1133008405\*

參考，並請利用多元管道加以宣導，以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